

卷八

書名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撰者 明 丘濬 撰
 卷 卷八
 內容分類 子-儒家-議論經濟-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編號 C4491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1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臣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之所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一主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科然所書者學士所草之制况今
內閣亦有舍人別書
詔教云

第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百官

重臺諫之任

周禮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春官

臣按御史之名始見於此然其所職者乃邦國

都鄙之治令以贊冢宰者也漢因秦制而設此

官則專以司糾察之任名雖同而其制則異矣

通典唐杜佑作御史之名周官有之蓋掌贊書而授法令

非今任也戰國時亦有御史秦趙澠池之會各命書

其事又淳于髡謂齊王曰。御史在前。則皆記事之職也。至秦漢為糾察之任。所居之署。漢謂之御史府。亦謂之御史大夫寺。亦謂之憲臺。此御史稱臺之始後漢以來。謂之御史臺。亦謂之蘭臺寺。隋及唐皆曰御史臺。龍朔二年。改為憲臺。咸亨元年。復舊。門北闕。主陰殺也。故御史為風霜之任。彈糾不法。百僚震恐。官之雄峻。莫之比焉。

臣按御史臺。即今都察院是也。前代有中書省。而御史臺之職。專掌糾察。不得與之並列。我朝罷中書省。而以政權分屬六部。而都察院之

設品級。與六部同。其權視前代尤重云。
御史大夫一人。中丞二人。其屬有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大事奏裁。小事專達。凡有彈劾。御史以白大夫。

臣按御史大夫。即今左右都御史之職。中丞。即今左右副僉都御史之職。唐有三院。今併其二於察院。

祖宗設都御史六員。職專糾劾百司。辯明冤枉。提督各道。凡事之不公不法者。皆在所理。其屬有

十三道各設監察御史。曰浙江。曰江西。曰福建。曰湖廣。曰山東。曰河南。曰山西。曰陝西。曰廣東。曰廣西。曰四川。曰雲南。曰貴州。分掌其各布政司事。其京衛并直隸府衛則分隸焉。御史之職在糾劾百司。照刷文卷。問擬刑名。巡按郡縣。是則

朝廷耳目之任。所以振肅紀綱而防邪革弊者也。六部之職各有攸司。而都察院惟所見聞。不繫職司。皆得以糾察焉。

御史大夫李承嘉嘗召諸御史責曰。近日御史言事

不登大夫禮乎。御史蕭至忠曰。御史人君耳目。比肩事王。得自彈事。不相關白。若先白大夫而許彈事。如彈大夫。不知白誰也。

臣按今六部官屬皆書其部。如吏部屬則曰吏部。文選清吏司。兵部屬則曰兵部。武選清吏司之類是也。惟都察院則書其道而不繫於都察院焉。是亦唐人之意也。

武后以法制群下。許諫官御史得以風聞言事。

胡寅曰。武后使諫官御史以風聞言事。其與姦慝來讒譖害忠良傷公道之符契乎。朝廷者衆正之

原是非所仰以決。諸愬所望以明。毀譽所賴以公。人心服與不服。一在是焉。彼風聞者。得於道聽塗說。或兩怒溢惡。豈皆真實。遽然按之以施刑罰。其差失多矣。既以風聞多不審。締被言者。又泯默被罪。不得申理。而寃結無告。傷平明之政。亦甚矣。

臣按後世臺諫聞風言事。始此。前此未有也。有之。始自武氏。宋人因按以為故事。而說者遂以此為委任臺諫之專。嗟乎。此豈治朝盛德之事哉。夫泛論事情。風聞可也。若乃訐人陰私。不究其實。而輒加以惡聲。是豈忠厚誠實之道哉。夫

有是實而後可加以是名。有是罪而後可施以是刑。苟不察其有無虛實。一聞人言。即形之奏。續寘于憲典。嗚呼。莫須有。何以服天下哉。我祖宗著為憲網。許御史糾劾百司不公不法事。須要明著年月。指陳實跡。不許虛文泛言。搜求細事。蓋恐言事者假此以報復私讐。中傷善類。汗巖正人。深合聖人至誠治天下之旨。

睿宗時。侍御史楊孚。彈糾不避權貴。權貴毀之上。曰。鷹搏狡兔。須急救之。不爾必反。為所噬。御史懲姦惡。亦然。苟非人主保衛之。則亦為姦慝所噬矣。

臣按睿宗此言。可以為世主任用風憲之法。肅宗在靈武時。武臣岷與無法度。大將管崇嗣背關。坐笑語。誼縱。監察御史李勉劾其不恭。帝歎曰。吾有李勉。朝廷始尊。

穆宗時。夏州節度使李佑拜大金吾。違詔進馬。侍御史溫造劾之。祐曰。吾夜入蔡州。擒吳元濟。未嘗心動。今日膽落於溫御史矣。

臣按御史之設。所以為朝廷非為其人也。既授之以是職。必假之以是權。彼持其權以舉厥職。則人知所嚴憚。而不敢為惡。其為朝廷之益大。

矣。唐人有言。御史為天子之耳目。宸居之堂。陛未有耳。目聰明。堂陛峻正。而天子不尊者也。天子尊。未有姦臣賊子而不滅也。姦臣賊子滅矣。可以自朝廷至于海隅。蕩蕩然何所不理哉。觀於此言。則知古人設官之意。

宋制。御史入臺。滿十旬無章疏者。有辱臺之罰。

臣按。宋朝切責御史以舉其職。其嚴如此。蓋惟恐其不言也。上之所以責之於其下者。必欲其言如此。居是職者。雖欲緘默不言。不可得矣。

石介曰。君有佚豫失德。悖亂亡道。荒政。拂諫。廢忠。慢

賢御史府得以諫責之。相有依違順旨。蔽上罔下。貪寵忘諫。專福作威。御史府得以糾繩之。將有兇悍不順。恃武肆害。玩兵棄職。暴刑毒民。御史府得以彈劾之。君至尊也。相與將至貴也。且得諫責糾劾之餘。可知也。

曾鞏曰。御史責人者也。將相大臣。非其人。百官有司。失其職。天下之有敗法亂紀。服讒蒐慝者。御史皆得以責之。然則御史獨無責乎。居其位有所不知。知之有所不言。言之有所不行之。而君子病焉。小人幸焉。御史之責也。

臣按宋二臣之言。可見御史責任之重。且難如此。為御史者。必如二臣所言。然後為能舉其職。不然則於是職有愧矣。由是觀之。則凡其在任之日。所以形於言論。見之章疏者。乃其職分之所當為。非好為是以求名也。
以上臺官

周禮保氏掌諫王惡

地官

臣按官以保為名。而職以諫惡為事。蓋欲其陳王之過失。以保佑王之躬輔之翼。之以歸諸道也。自周人有是官。漢人因之以設諫諍之員。其名雖異。而制則同也。

秦始置諫議大夫掌論議無常員漢武帝更置諫大夫光武又以為諫義大夫唐承隋制復置隨宰相入閣宋置諫院

唐置左右補闕左右拾遺宋改左右補闕為左右司諫左右拾遺為左右正言

臣按諫議大夫補闕拾遺司諫正言皆前代之諫官也我

朝革去前代中書省并其所謂諫官者不復置焉惟設六科給事中以掌封駁之政而兼以言責付之

秦始置給事中漢因之唐定為四員宋制凡制敕有所不便準故事封駁

臣按給事中自秦以來為加官至宋元豐中始有定職其職專以封駁而已我

朝始分為六科科設都給事中左右給事中給事中隨其科事繁簡而設員凡章奏出入咸必經由有所違失牴牾更易紊亂皆得封駁不特此也凡朝政之得失百官之賢佞皆許聯署以聞蓋實兼前代諫議補闕拾遺之職也

祖宗設官不以諫諍名官欲入人皆得以盡其言

也。而又專寓其責於科道。吁。四海無不可言之人。百官無非當言之職。又於泛然散處之中。而寓隱然專責之意。

祖宗設官之意深矣。求言之意切矣。

唐太宗貞觀元年制曰。自今中書門下及三品以上入閣議事。皆命諫官隨之。有失輒奏。

臣按宋王安石言。唐太宗之時。所謂諫官者。與丞相俱進於前。故一言之繆。一事之失。可將之。將然。不使其命已布於天下。然後從而爭之也。君不失其所以為君。臣不失其所以為臣。其亦

庶乎其近古也。今也。上之所欲為。丞弼所以言於上。皆不得而知也。及其命之已出。然後從而爭之。上聽之而改。則是士制命而君聽也。不聽之而遂。則是臣不得其言而君恥過也。臣竊以謂唐宋之制。與今不同。前代宰相行事。諫官無由得知。今則六部之事。無一不經於六科。則雖不必隨大臣入閣議事。當其章疏初入之時。制敕始出之際。則固可以先事而諫矣。

憲宗謂李絳曰。比諫官多朋黨。論奏不實。皆陷謗訕。欲黜其尤者。若何。絳曰。此非陛下意。必憚人。以此熒

誤上心。自古納諫者昌，拒諫者亡。夫人臣進言於上，豈易哉？君尊如天，臣卑如地。如有雷霆之威，彼書度夜思，始欲陳十事，俄而去五六。及將以聞，則又憚而削其半。故上達者財十二耳。何哉？干不測之禍，顧身不利耳。雖開納獎勵，尚恐不至。今乃欲譴訶之，使直士杜口，非社稷利也。帝曰：非卿言，我不知諫之益。

臣按李絳此言，非但以破儉人之謀，亦使其君知諫臣之難也。如此憲宗聞其言，即知諫之為益。此其所以為唐令主。後世稱治者，必宗之歟。
宋歐陽脩曰：諫官者，天下之得失，一時之公議繫焉。

諫官雖卑，與宰相等。天子曰：是諫官曰非。天子曰必行。諫官曰必不可行。立殿陛之間，與天子爭是非者，諫官也。

司馬光曰：古者諫無官，自公卿大夫至於工商，無不得諫者。漢興以來，始置官。以天下之政，四海之衆，得失利病萃於一官，使言之，其為任亦重矣。

臣按今世諫官雖無定職，然祖宗設立六科，實以言責付之。凡內而百司，外而

藩郡，應有封章，無有不經由者。矧列署內廷侍班殿陛，日近清光咫尺。

天顏上無所於屬下有所分理。歐陽脩所謂爭是非於殿陛之間。今雖無此比。至於司馬光所謂天下之政。四海之衆。得失利病。萃於一官。則今猶古也。然則是職也。亦豈易得其人哉。必如光所謂擇言事官。當以三事為先。第一不愛富貴。次則重惜名節。次則晚知治體。必得如是之人。以居諫官。則上而

君德必有所助。下而朝政必無所缺矣。

諫官上

蔡襄告其君。仁宗曰。任諫非難。聽諫為難。聽諫非難。用諫為難。陛下深憂政教未孚。賞罰未明。群臣之邪正

之分。四方之利害未究。故增耳目之官。以廣言路。群邪惡之。必有禦之之說。不過曰某人也。好名也。好進也。彰君過也。或進此說。正是邪人欲蔽天聰。不可不察焉。

臣按自古小人欲蔽人主之聰明。恐其耳目之官。攻已過。發已私。不得久安其位者。必假此三說。以誑惑其君。其君不明。或信其說。以至於屏棄正言。踈遠正人。以馴致於危亡之地者。多矣。聽言者。盍反思曰。彼之言當歟。否歟。已之過有歟。無歟。彼之言果當用之。而有益於國。則其得

敢言之名。進顯要之位。乃所固有者也。豈謂好
哉。已之過。果有焉。因之而不陷於惡。則彼有進
忠之益。而我有從諫之美。乃所謂善補過也。豈
謂彰哉。以是而反求於心。則知其言真有益於
已。雖無益焉。亦未必有損也。為人上者。惟恐其
臣之不好名。不好進。吾不得以聞其過而改之
耳。尚何咎之有哉。

蘇軾言於其君。神宗曰。宋朝自建隆以來。未嘗罪一言者。縱有薄責。旋即超升。許以風聞。而無官長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待罪。故仁宗之世。

豈知擢用臺諫。固未必皆賢。所言亦未必皆是。然須
養其銳氣。而借之重權者。豈徒然哉。將以折姦臣之
萌。而救內重之弊也。夫姦臣之始。以臺諫折之。而有
餘。及其既成。以干戈取之。而不足。今法令嚴密。朝廷
清明。所謂姦臣。萬無此理。然而養貓以去鼠。不以無
鼠而養。不捕之貓。蓄狗以防盜。不以無盜而蓄。不吠
之狗。陛下得上念祖宗設此官之意。下為子孫萬
世之防。朝廷紀綱孰大於此。紀綱一廢。何事不生。孔
子曰。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其未得之也。患不得之。

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臣始讀此書疑其太過以為鄙夫之患失不過備位以苟容及觀李斯憂蒙恬之奪其權則立二世以亡秦盧杞憂懷光之數其惡則誤德宗以再亂其心本生於患失其禍乃至於喪邦孔子之言良不為過是以知為國者平居必有亡軀犯顏之士則臨難庶幾有徇義守死之臣若平居尚不能一言則臨難何以責其死節人臣苟皆如此言無不同意無不合更唱迭和何者非賢萬一有小人居其間則人主何緣知覺天下豈不殆哉臣所謂存紀綱者此之謂也

臣按蘇軾此言以為朝廷之紀綱專在於臺諫蓋有見之言也有志立紀綱以正朝廷安天下者尚念之哉

呂祖謙曰天子以一身之微處法官之邃百僚之邪正吾躬之得失皆奚自而察之於是設為耳目之官以司風憲之任故一人不必用其聰恃其明舉天下之事無不聞而見之漢宣之時蕭望之遷諫議出補郡守則亦民之師帥非不美也望之上疏且以出諫官以補郡守所謂憂其末而忘其本蓋朝無諍臣則不知過以是知臺諫之選不容少緩

臣按臺諫之任非素稟剛正者未易居也然人
臣之稟性剛正者恒少間有一二或納於言辭
或短於章疏求其稱是任者蓋甚難也幸而得
其人又使不得久居其位而遷之於外此望之
所以有憂末忘本之論也雖然為官擇人遷而
用之固猶可也不幸而有姦邪小人處乎當道
惡其剛正不隱或至發已之陰私假遷除以去
之亦或有矣有志於求諫者不可不知以上總論臺諫

以上重臺諫之任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百官

清入仕之路

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物事也三物教萬民而賓之

也舉之一曰六德則是非仁公無私也聖通明義有制

忠誠實和無乖戾二曰六行善事父母兄弟睦親其

親其任信於朋友恤貧乏三曰六藝禮有五樂有五射有五

射御有五書有六數有九

鄉大夫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